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3501)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96 號
電 話：(02)2791-1119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第 二 季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736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2,180 仟元及 1,158,34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及 19%；負債總額分別為 106,045 仟元及 105,754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及 7%；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152,403 仟元及利益 266 仟元、利益 159,624 仟元及損失 2,54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22%及 1%、68%及(2)%。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1 0 日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01,680	17	\$ 1,117,947	16	\$ 1,235,926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310	-	2,392	-	2,53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9,052	1	92,506	1	69,0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38,355	16	1,233,805	18	1,045,72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3,817	4	312,455	5	140,80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903	-	14,740	-	7,318	-
130X	存貨	六(四)	1,446,765	21	1,464,587	22	1,410,649	23
1410	預付款項		58,801	1	52,279	1	62,9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						
		八	467,257	7	131,234	2	201,47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48,940	67	4,421,945	65	4,176,430	6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927,025	28	1,759,232	26	1,519,611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188,993	3	327,657	5	321,236	5
1780	無形資產		15,748	-	16,822	-	16,2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5,275	-	6,205	-	14,79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72,877	2	246,981	4	154,92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9,918	33	2,356,897	35	2,026,797	33
1XXX	資產總計		\$ 6,968,858	100	\$ 6,778,842	100	\$ 6,203,227	100

(續次頁)

維嘉科技股 子公司

合併 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 表，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00,000	4	\$	25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4,551	-		4,257	-
2170	應付帳款			507,808	7		593,18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81	-		2,8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85,687	10		414,48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7,298	1		40,7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80,222	1		76,25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90	-		12,4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23,937	23		1,394,256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37,803	4		212,17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4,974	-		25,6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2,777	4		237,862	3
2XXX	負債總計			1,886,714	27		1,632,118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57,649	17		1,157,649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707,116	24		1,707,116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15,619	7		469,68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48	1		36,8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4,470	23		1,615,955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7,332	1		166,41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089,034	73		5,153,665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	6,890)	-	(	6,941)	-
3XXX	權益總計			5,082,144	73		5,146,724	7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災害損失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968,858	100	\$	6,778,84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324,391	100	\$ 1,298,636	100	\$ 2,545,109	100	\$ 2,443,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及 七	(983,846)	(74)	(984,056)	(76)	(1,880,327)	(74)	(1,905,533)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0,545	26	314,580	24	664,782	26	538,110	22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8,207)	(3)	(61,086)	(5)	(108,781)	(4)	(115,790)	(5)
6200 管理費用		(114,490)	(9)	(98,874)	(7)	(213,275)	(9)	(204,94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715)	(2)	(13,326)	(1)	(35,053)	(1)	(27,76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8,412)	(14)	(173,286)	(13)	(357,109)	(14)	(348,492)	(14)
6900 營業利益		152,133	12	141,294	11	307,673	12	189,61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801	-	14,285	1	22,282	1	33,9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91,760	7	(30,789)	(3)	81,717	3	9,521	-
7050 財務成本		(808)	-	(849)	-	(1,549)	-	(1,3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753	7	(17,353)	(2)	102,450	4	42,131	2
7900 稅前淨利		248,886	19	123,941	9	410,123	16	231,74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81,376)	(6)	(42,258)	(3)	(104,997)	(4)	(62,048)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7,510	13	81,683	6	305,126	12	169,701	7
8200 本期淨利		\$ 167,510	13	\$ 81,683	6	\$ 305,126	12	\$ 169,701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51,427)	(4)	(\$ 52,639)	(4)	(\$ 82,866)	(3)	(\$ 60,32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8,687	1	9,140	1	14,149	-	10,4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42,740)	(3)	(\$ 43,499)	(3)	(\$ 68,717)	(3)	(\$ 49,901)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4,770	10	\$ 38,184	3	\$ 236,409	9	\$ 119,800	5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7,828	13	\$ 82,538	6	\$ 305,439	12	\$ 172,04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18)	-	(855)	-	(313)	-	(2,339)	-
		\$ 167,510	13	\$ 81,683	6	\$ 305,126	12	\$ 169,701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412	10	\$ 37,911	3	\$ 236,358	9	\$ 121,16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642)	-	273	-	51	-	(1,361)	-
		\$ 124,770	10	\$ 38,184	3	\$ 236,409	9	\$ 119,800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1.45		\$ 0.73		\$ 2.64		\$ 1.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1.42		\$ 0.71		\$ 2.59		\$ 1.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慈凱、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4年8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嘉科技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
(僅總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之		總計	權益總額
								業	主		
								盈	權		
103年1至6月											
103年1月1日餘額		\$1,136,449	\$1,664,539	\$422,022	\$36,848	\$1,545,110	\$52,243	\$4,857,211	(\$4,637)	\$4,852,5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7,662	-	(47,662)	-	-	-	-	-
現金股利		-	-	-	-	(340,935)	-	(340,935)	-	(340,935)	-
103年1至6月合併總損益		-	-	-	-	172,040	-	172,040	(2,339)	169,701	
103年1至6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879)	(50,879)	978	(49,9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952	-	-	-	-	2,952	-	2,952	
103年6月30日餘額		\$1,136,449	\$1,667,491	\$469,684	\$36,848	\$1,328,553	\$1,364	\$4,640,389	(\$5,998)	\$4,634,391	
104年1至6月											
104年1月1日餘額		\$1,157,649	\$1,707,116	\$469,684	\$36,848	\$1,615,955	\$166,413	\$5,153,665	(\$6,941)	\$5,146,7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5,935	-	(45,935)	-	-	-	-	-
現金股利		-	-	-	-	(300,989)	-	(300,989)	-	(300,989)	-
104年1至6月合併總損益		-	-	-	-	305,439	-	305,439	(313)	305,126	
104年1至6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081)	(69,081)	364	(68,717)	
104年6月30日餘額		\$1,157,649	\$1,707,116	\$515,619	\$36,848	\$1,574,470	\$97,332	\$5,089,034	(\$6,890)	\$5,082,14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慈凱、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4年8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4 年 及 民國 103 年 上 半 年 度
(僅經核閱，未查核)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10,123	\$ 231,74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	(1,102)
金融資產或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十七)	1,082	787
備抵呆帳提列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三)	2,425	(2,76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四)	(17,457)	2,4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464)	(13,861)
財務成本		1,549	1,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六)(十七)	(173,657)	585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十七)(十八)	63,086	53,371
各項攤銷	六(十八)	7,618	8,450
長期預付租金之租金費用	六(八)(十八)	760	74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2,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633
應收票據淨額		3,454	(33,656)
應收帳款		93,162	(42,8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8,638	85,762
其他應收款		2,837	9,544
存貨		39,243	(112,032)
預付款項		(6,522)	(1,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4	(2,623)
應付帳款		(85,372)	79,5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93)	(4,394)
其他應付款		(53,113)	(4,089)
其他流動負債		(4,880)	(2,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6)	8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387	262,325
收取利息		8,464	13,861
支付所得稅		(70,326)	(57,560)
支付利息		(1,536)	(1,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989	217,451

(續次頁)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作其他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六(五)	(\$ 336,023)	\$ 70,90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21,374)	(83,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310,518	97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0,956	(28,497)
無形資產增加		-	(12,2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923)	(52,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新增		1,060,000	50,000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		(1,010,000)	(59,7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2,487)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83)	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130	(9,719)
匯率影響數		(46,463)	(46,5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3,733	108,5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7,947	1,127,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1,680	\$ 1,235,9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並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經評估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外本集團將依該準則之修正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6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6月30日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PCDT)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2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STT)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2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2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PCDT)	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東莞維升)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100	100	100	註2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STT)	Powerful Technology Co., Ltd. (PFT)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	-	註1 註3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STT)	Great Hero Technology Co., Ltd. (GHT)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及電子材料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2
Great Hero Technology Co., Ltd. (GHT)	維爾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維爾斯昆山)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100	100	100	註2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Well Set Enterprise Co., Ltd. (WSE)	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3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6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6月30日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Well Cord Technology Co., Ltd. (WCT)	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3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Power Root Technology Co., Ltd. (PRT)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72	72	72	註3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3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Wise Giant Co., Ltd. (WG)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3
Power Root Technology Co., Ltd. (PRT)	東莞維聯機械有限公司(維聯)	注塑機及其零件、週邊設備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3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維爾斯電氣(昆山)有限公司(維爾斯電氣)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100	100	100	註3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Well Shin Japan Co., Ltd. (WSJ)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100	100	100	註3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東莞嘉嘉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嘉)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及家用電器銷售	100	100	100	註3
Wise Giant Co., Ltd. (WG)	Conntek Integrated Solutions Inc. (Conntek)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100	100	100	註3
Wise Giant Co., Ltd. (WG)	Cisco LLC. (Cisco)	倉儲租賃服務	100	100	100	註3

註 1：僅辦理設立登記，尚未出資。

註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3：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帳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0 年 ~ 53 年
機 器 設 備	5 年 ~ 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5 年
其 他 設 備	5 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53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3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50	\$ 2,525	\$ 6,95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96,127	569,237	729,253
定期存款	303,603	546,185	499,717
合計	<u>\$ 1,201,680</u>	<u>\$ 1,117,947</u>	<u>\$ 1,235,92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8,170	\$ 8,170	\$ 8,17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股票	(6,860)	(5,778)	(5,634)
	<u>\$ 1,310</u>	<u>\$ 2,392</u>	<u>\$ 2,536</u>

1.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認列之(損)益為(\$1,028)、(\$122)、(\$1,082)及\$315。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1,188,436	\$ 1,281,598	\$ 1,086,720
減：備抵呆帳	(50,081)	(47,793)	(41,000)
	<u>\$ 1,138,355</u>	<u>\$ 1,233,805</u>	<u>\$ 1,045,720</u>

1.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前十大銷售客戶係知名企業，其應收帳款金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約為55%~6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且本集團之銷售客戶大部分係長久合作，無違反本集團風險評估之事項，管理階層預估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信用品質良好，未能付款造成本集團損失之機率不高。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30天內	\$ 52,463	\$ 66,048	\$ 52,814
31-90天	20,974	13,122	8,167
91-180天	7,893	3,249	3,939
181天以上	-	-	-
	<u>\$ 81,330</u>	<u>\$ 82,419</u>	<u>\$ 64,9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9,714、\$27,845 及 \$23,369。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7,845	\$ 19,948	\$ 47,79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869	556	2,42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37)	(137)
6月30日	<u>\$ 29,714</u>	<u>\$ 20,367</u>	<u>\$ 50,081</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3,625	\$ 20,135	\$ 43,76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56)	(2,504)	(2,760)
6月30日	<u>\$ 23,369</u>	<u>\$ 17,631</u>	<u>\$ 41,000</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06,333	(\$ 80,013)	\$ 426,320
在製品	31,324	(98)	31,226
製成品	1,004,821	(66,977)	937,844
商品	53,755	(2,380)	51,375
合計	<u>\$ 1,596,233</u>	<u>(\$ 149,468)</u>	<u>\$ 1,446,76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53,858	(\$ 88,874)	\$ 464,984
在製品	31,797	(405)	31,392
製成品	1,025,675	(80,598)	945,077
商品	24,146	(1,012)	23,134
合計	<u>\$ 1,635,476</u>	<u>(\$ 170,889)</u>	<u>\$ 1,464,587</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73,785	(\$ 79,114)	\$ 494,671
在製品	38,889	(860)	38,029
製成品	903,846	(50,677)	853,169
商品	28,053	(3,273)	24,780
合計	<u>\$ 1,544,573</u>	<u>(\$ 133,924)</u>	<u>\$ 1,410,64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75,352	\$ 989,008
存貨回升利益	(1,083)	(4,216)
其他	9,577	(736)
	<u>\$ 983,846</u>	<u>\$ 984,056</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87,437	\$ 1,902,18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7,457)	2,400
其他	10,347	947
	<u>\$ 1,880,327</u>	<u>\$ 1,905,533</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出售及火災毀損致部分已提列跌價商品產生回升利益。

(五)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34,271	\$ 73,440	\$ 161,373
質押定期存款	33,000	33,000	33,000
質押活期存款	3,771	24,794	7,097
限制專戶存款(註)	296,215	-	-
	<u>\$ 467,257</u>	<u>\$ 131,234</u>	<u>\$ 201,470</u>

註：限制專戶用途係本集團出售美國土地及房屋之交易專戶。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34,488	\$ 1,098,270	\$ 736,531	\$ 28,654	\$ 43,028	\$ 157,655	\$ 288,340	\$ 2,586,966
累計折舊	-	(193,239)	(481,184)	(17,537)	(33,069)	(102,705)	-	(827,734)
	<u>\$ 234,488</u>	<u>\$ 905,031</u>	<u>\$ 255,347</u>	<u>\$ 11,117</u>	<u>\$ 9,959</u>	<u>\$ 54,950</u>	<u>\$ 288,340</u>	<u>\$ 1,759,232</u>
104年								
1月1日	\$ 234,488	\$ 905,031	\$ 255,347	\$ 11,117	\$ 9,959	\$ 54,950	\$ 288,340	\$ 1,759,232
增添	-	24,367	264,429	479	1,619	13,305	39,933	344,132
處分	-	-	(1,161)	-	(3)	(22)	-	(1,186)
移轉	9,673	(9,744)	-	-	-	34	(3,652)	(3,689)
折舊費用	-	(19,278)	(31,120)	(1,326)	(1,376)	(8,999)	-	(62,099)
淨兌換差額	(729)	(18,779)	(17,805)	(237)	(4,691)	(1,349)	(65,775)	(109,365)
6月30日	<u>\$ 243,432</u>	<u>\$ 881,597</u>	<u>\$ 469,690</u>	<u>\$ 10,033</u>	<u>\$ 5,508</u>	<u>\$ 57,919</u>	<u>\$ 258,846</u>	<u>\$ 1,927,025</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243,432	\$ 1,088,010	\$ 967,990	\$ 27,483	\$ 38,881	\$ 166,544	\$ 258,846	\$ 2,791,186
累計折舊	-	(206,413)	(498,300)	(17,450)	(33,373)	(108,625)	-	(864,161)
	<u>\$ 243,432</u>	<u>\$ 881,597</u>	<u>\$ 469,690</u>	<u>\$ 10,033</u>	<u>\$ 5,508</u>	<u>\$ 57,919</u>	<u>\$ 258,846</u>	<u>\$ 1,927,02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32,790	\$ 946,119	\$ 656,100	\$ 24,079	\$ 40,698	\$ 128,114	\$ 159,402	\$ 2,187,302
累計折舊	-	(159,514)	(418,825)	(14,023)	(28,156)	(83,253)	-	(703,771)
	<u>\$ 232,790</u>	<u>\$ 786,605</u>	<u>\$ 237,275</u>	<u>\$ 10,056</u>	<u>\$ 12,542</u>	<u>\$ 44,861</u>	<u>\$ 159,402</u>	<u>\$ 1,483,531</u>
103年								
1月1日	\$ 232,790	\$ 786,605	\$ 237,275	\$ 10,056	\$ 12,542	\$ 44,861	\$ 159,402	\$ 1,483,531
增添	-	9,160	30,370	3,562	741	7,520	32,975	84,328
處分	-	-	(1,483)	-	(73)	(2)	-	(1,558)
移轉	-	20,792	2,579	-	74	6,466	(3,549)	26,362
折舊費用	-	(13,176)	(26,984)	(1,513)	(2,270)	(8,075)	-	(52,018)
淨兌換差額	55	(11,969)	(7,240)	(157)	(391)	(845)	(487)	(21,034)
6月30日	<u>\$ 232,845</u>	<u>\$ 791,412</u>	<u>\$ 234,517</u>	<u>\$ 11,948</u>	<u>\$ 10,623</u>	<u>\$ 49,925</u>	<u>\$ 188,341</u>	<u>\$ 1,519,611</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232,845	\$ 959,148	\$ 669,736	\$ 27,176	\$ 40,252	\$ 139,213	\$ 188,341	\$ 2,256,711
累計折舊	-	(167,736)	(435,219)	(15,228)	(29,629)	(89,288)	-	(737,100)
	<u>\$ 232,845</u>	<u>\$ 791,412</u>	<u>\$ 234,517</u>	<u>\$ 11,948</u>	<u>\$ 10,623</u>	<u>\$ 49,925</u>	<u>\$ 188,341</u>	<u>\$ 1,519,611</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係建物及附屬工程，按 20~53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19,727	\$ 127,361	\$ 347,088
累計折舊	<u>-</u>	<u>(19,431)</u>	<u>(19,431)</u>
	<u>\$ 219,727</u>	<u>\$ 107,930</u>	<u>\$ 327,657</u>
104年			
1月1日	\$ 219,727	\$ 107,930	\$ 327,657
本期處分	(77,889)	(57,786)	(135,675)
折舊費用	-	(987)	(987)
淨兌換差額	(1,100)	(902)	(2,002)
6月30日	<u>\$ 140,738</u>	<u>\$ 48,255</u>	<u>\$ 188,993</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140,738	\$ 60,890	\$ 201,628
累計折舊	<u>-</u>	<u>(12,635)</u>	<u>(12,635)</u>
	<u>\$ 140,738</u>	<u>\$ 48,255</u>	<u>\$ 188,99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15,135	\$ 147,131	\$ 362,266
累計折舊	<u>-</u>	<u>(18,670)</u>	<u>(18,670)</u>
	<u>\$ 215,135</u>	<u>\$ 128,461</u>	<u>\$ 343,596</u>
103年			
1月1日	\$ 215,135	\$ 128,461	\$ 343,596
本期移轉	-	(20,792)	(20,792)
折舊費用	-	(1,353)	(1,353)
淨兌換差額	149	(364)	(215)
6月30日	<u>\$ 215,284</u>	<u>\$ 105,952</u>	<u>\$ 321,236</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215,284	\$ 123,623	\$ 338,907
累計折舊	<u>-</u>	<u>(17,671)</u>	<u>(17,671)</u>
	<u>\$ 215,284</u>	<u>\$ 105,952</u>	<u>\$ 321,23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764	\$ 3,98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850	\$ 5,261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665	\$ 8,09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375	\$ 9,105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87,069、\$840,066 及\$823,635，係依鄰近地區交易市價估計之。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註)	\$ 100,299	\$ 103,864	\$ 98,995
預付設備款	58,776	124,802	35,723
其他	13,802	18,315	20,208
	\$ 172,877	\$ 246,981	\$ 154,926

註：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民國 99 年間設定大陸地區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期限為 40～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租金費用\$377、\$366、\$760 及\$744。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 250,000	\$ 50,000
利率區間	1.24%	1.23%~1.25%	1.33%

(十) 其他應付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300,989	\$ -	\$ 340,935
應付費用	317,467	390,590	339,178
應付購置設備款	40,061	17,303	12,226
其他	27,170	6,591	10,098
	\$ 685,687	\$ 414,484	\$ 702,437

(十一)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5、\$465、\$910 及 \$929。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82。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及 Well Shin Japan Co., Ltd. 依當地法令提列一定比率之退休福利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8%~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其餘子公司除 Conntek Intergrated Solutions Inc.、Cisco LLC. 因當地法令未強制要求，故未有相關退休辦法及提列退休金費用外，餘均無員工。
-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465、\$8,983、\$21,353 及 \$15,391。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5	7,500	10年	4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493	\$ 27.30	4,613	\$ 28.8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493	27.30	4,613	28.8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493	27.30	2,856	28.80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股數	履約價格	股數	履約價格	股數	履約價格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仟股)	(元)	(仟股)	(元)	(仟股)	(元)
96年11月26日	106年12月25日	2,493	\$27.30	2,493	\$27.30	4,613	\$28.80

5. 本公司於給與日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2.25	47.0	47.0	45.07%	7.75年	0.00%	2.68%	24.6438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本公司自上市日至該認股權給與日之歷史股價波動資料推估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	\$ 1,476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	\$ 2,952

(十三)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資本額為\$1,600,000，分為 1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惟原額定資本額\$1,500,000 尚未全數發行，故暫未申請變更登記。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157,649，每股面額 10 元。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 1,688,191	\$ 17,323	\$ 1,6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6月30日	\$ 1,688,191	\$ 17,323	\$ 1,602

10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 1,599,270	\$ 63,667	\$ 1,6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952	-
6月30日	\$ 1,599,270	\$ 66,619	\$ 1,602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員工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7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3)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於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6,848。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935		\$ 47,662	
現金股利	300,989	\$ 2.6	340,935	\$ 3.0
員工紅利	29,801		31,706	
董監酬勞	331		37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為配息基準日。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六)其他收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2,746	\$ 2,240
壞帳轉回利益	(3,033)	1,50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877	6,038
其他	2,211	4,505
合計	<u>\$ 5,801</u>	<u>\$ 14,285</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5,796	\$ 4,575
壞帳轉回利益	-	2,7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464	13,861
其他	8,022	12,765
合計	<u>\$ 22,282</u>	<u>\$ 33,961</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028)	(\$ 122)
淨外幣兌換損失	(18,285)	(28,6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3,898	(32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94)	(676)
火災災害損失	(64,194)	-
其他	1,663	(1,043)
合計	<u>\$ 91,760</u>	<u>(\$ 30,789)</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082)	(\$ 78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118)	13,2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3,657	(585)
處分投資利益	-	1,10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987)	(1,353)
火災災害損失	(64,194)	-
其他	441	(2,119)
合計	<u>\$ 81,717</u>	<u>\$ 9,521</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86,575	\$ 73,893	\$ 260,468	\$ 191,167	\$ 74,382	\$ 265,5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2,494	10,263	32,757	18,557	6,885	25,44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94	3,320	3,514	115	6,428	6,543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377	377	-	366	366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73,981	\$ 144,953	\$ 518,934	\$ 356,718	\$ 150,585	\$ 507,3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1,774	20,325	62,099	36,937	15,081	52,01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39	7,279	7,618	276	8,174	8,450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760	760	-	744	744

註：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帳列營業外支出之折舊費用分別為\$294、\$676、\$987 及 \$1,353。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233,935	\$ 238,815
員工認股權	-	1,476
勞健保費用	3,163	3,334
退休金費用	11,920	9,448
其他用人費用	11,450	12,476
	<u>\$ 260,468</u>	<u>\$ 265,549</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464,820	\$ 453,066
員工認股權	-	2,952
勞健保費用	6,759	6,837
退休金費用	22,263	16,320
其他用人費用	25,092	28,128
	<u>\$ 518,934</u>	<u>\$ 507,30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員工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尚未於本次財務報告公告前依據修正後公司法規定修訂章程，故暫依舊章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318、\$7,606、\$14,636 及 \$15,21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1、\$373、\$331 及 \$37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9%及 0.1%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30,424 及董監酬勞\$373 之差異為\$665,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公司獲利情形故增減配發數所致,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6,838	\$ 33,965
預付所得稅	1,328	1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3)	6,151
當期所得稅總額	58,033	40,24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029	1,858
匯率影響數	314	160
所得稅費用	\$ 81,376	\$ 42,258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0,222	\$ 56,515
預付所得稅	1,469	3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738)	4,045
當期所得稅總額	73,953	60,88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703	962
匯率影響數	341	204
所得稅費用	\$ 104,997	\$ 62,04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稅額	\$ 8,687	\$ 9,140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稅額	\$ 14,149	\$ 10,421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4.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28,515、\$271,575 及\$313,402，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28%，民國 103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33%。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7,828	115,765	\$ 1.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069	
員工分紅	-	946	
<u>稀釋每股盈餘</u>	<u>\$ 167,828</u>	<u>117,780</u>	<u>\$ 1.42</u>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2,538	113,645	\$ 0.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244	
員工分紅	-	877	
<u>稀釋每股盈餘</u>	<u>\$ 82,538</u>	<u>116,766</u>	<u>\$ 0.71</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05,439	115,765	\$ 2.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069	
員工分紅	-	1,022	
<u>稀釋每股盈餘</u>	<u>\$ 305,439</u>	<u>117,856</u>	<u>\$ 2.59</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2,040	113,645	\$ 1.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244	
員工分紅	-	890	
<u>稀釋每股盈餘</u>	<u>\$ 172,040</u>	<u>116,779</u>	<u>\$ 1.47</u>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不動產出租，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8,669	\$ 10,214	\$ 13,64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734	14,049	17,275
超過5年	-	-	-
	<u>\$ 23,403</u>	<u>\$ 24,263</u>	<u>\$ 30,922</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4,132	\$ 84,3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303	11,58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0,061)	(12,226)
本期支付現金	<u>\$ 321,374</u>	<u>\$ 83,68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宣告尚未分配之現金股利	<u>\$ 300,989</u>	<u>\$ 340,93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211,989</u>	<u>\$ 190,614</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399,406</u>	<u>\$ 354,973</u>

本集團銷售與關係人之交易，未銷售予一般客戶，其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約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794</u>	<u>\$ 4,629</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1,001</u>	<u>\$ 7,332</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約當，約為月結90天。

3. 應收帳款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233,817</u>	<u>\$ 312,455</u>	<u>\$ 140,805</u>

4. 應付帳款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對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781</u>	<u>\$ 2,874</u>	<u>\$ 4,450</u>

5.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主要管理階層	<u>\$ 37,298</u>	<u>\$ 40,736</u>	<u>\$ 38,488</u>

係合併子公司向上述關係人無息借款，供日常營運所需資金融通。

6. 背書保證

本集團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759	\$ 5,268
退職後福利	59	78
股份基礎給付	-	180
總計	<u>\$ 4,818</u>	<u>\$ 5,526</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341	\$ 10,189
退職後福利	117	155
股份基礎給付	-	359
總計	<u>\$ 10,458</u>	<u>\$ 10,70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其他流動資產	\$ 33,000	\$ 33,000	\$ 33,000	銀行額度擔保、付款
-定期存款				保證及假扣押之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3,771	24,794	7,097	進口稅捐保證及付款
-活期存款				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903	152,383	152,863	未來借款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88,992	189,589	190,186	未來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集團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
2.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帳列應收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天科技」)款項為港幣 4,765 仟元，碩天科技因故遲未付款，本集團已於民國 98 年 1 月向法院對碩天科技提出假扣押聲請並請求支付產品貨款及延遲利息，且業已依政策全額提列備抵。全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仍在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本集團就該假扣押案於民國 98 年 1 月提供\$17,000 仟元之無記名定存單作為執行假扣押之擔保。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82,859</u>	<u>\$ 236,985</u>	<u>\$ 188,70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集團在美國委託管理存貨之倉儲管理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 日發生火災，致存貨毀損，損失金額約為\$64,194 仟元，惟本集團對國內外之存貨皆有投保保險，目前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事宜中，截至 104 年 8 月 10 日，尚無法合理估計理賠金額。本集團已將相關損失入帳，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27%、24%及 2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877	30.86	\$ 1,354,044	1%	\$ 13,540	\$ -
港幣：新台幣	7,766	3.980	30,909	1%	309	-
人民幣：新台幣	25,369	4.973	126,160	1%	1,262	-
美金：人民幣	16,059	6.201	495,581	1%	4,95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6	30.86	\$ 25,182	1%	\$ 252	\$ -
美金：人民幣	3,840	6.201	118,502	1%	1,185	-
港幣：人民幣	15,648	0.800	62,279	1%	623	-
新台幣：人民幣	18,479	6.929	18,479	1%	185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868	31.65	\$ 1,293,472
港幣：新台幣	6,579	4.080	26,842
人民幣：新台幣	25,000	5.092	127,300
美金：人民幣	14,579	6.204	461,4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33	31.65	\$ 45,354
美金：人民幣	4,601	6.204	145,622
港幣：人民幣	13,540	0.801	55,243
新台幣：人民幣	27,056	0.196	27,056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199	29.87	\$ 1,051,394	1%	\$ 10,514	\$ -
港幣：新台幣	8,102	3.853	31,217	1%	312	-
人民幣：新台幣	24,571	4.811	118,211	1%	1,182	-
美金：人民幣	18,610	6.205	555,881	1%	5,55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3	29.87	\$ 29,362	1%	\$ 294	-
美金：人民幣	4,532	6.205	135,371	1%	1,354	-
新台幣：人民幣	45,208	0.208	45,208	1%	452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匯總金額分別為(\$18,285)、(\$28,626)、(\$26,118)及\$13,263。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且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入之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依客戶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評估信用品質良好，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金融資產分析請詳附註六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01,539	\$ -
應付票據	4,551	-
應付帳款	508,589	-
其他應付款	722,98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50,562	\$ -
應付票據	4,257	-
應付帳款	596,054	-
其他應付款	455,22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50,270	\$ -
應付票據	3,125	-
應付帳款	506,809	-
其他應付款	740,925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10	\$ -	\$ -	\$ 1,310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92	\$ -	\$ -	\$ 2,392
103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536	\$ -	\$ -	\$ 2,536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該報價係依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衡量。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 之說明。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 之說明。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註十三、(一)2. 之說明。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所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銷售各式各樣之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區及其他地區主要為銷售業務，華東區及華南區則為生產製造業務為主。本集團係以合併報告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華南區	華東區	台灣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346,616	\$ 329,584	\$ 1,715,740	\$ 153,169	\$ -	\$ 2,545,109
內部部門收入	904,312	457,555	84,156	24,178	(1,470,201)	-
部門收入	\$ 1,250,928	\$ 787,139	\$ 1,799,896	\$ 177,347	\$ (1,470,201)	\$ 2,545,109
部門損益	\$ 55,256	\$ 33,276	\$ 305,439	\$ 145,720	\$ (234,565)	\$ 305,126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華南區	華東區	台灣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244,577	\$ 476,498	\$ 1,572,404	\$ 150,184	\$ -	\$ 2,443,643
內部部門收入	853,094	429,861	126,381	29,941	(1,439,277)	-
部門收入	\$ 1,097,671	\$ 906,359	\$ 1,698,785	\$ 180,105	\$ (1,439,277)	\$ 2,443,643
部門損益	\$ 22,246	\$ 20,484	\$ 172,040	\$ 15,635	\$ (29,434)	\$ 169,701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與部門損益表之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維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性質 (註2)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維嘉科技(股) 公司	WSJ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Y	\$9,374 (JPY36,000仟元)	\$9,086 (JPY36,000仟元)	\$ 7,294	1	2	\$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035,614	\$ 2,035,614	
0	維嘉科技(股) 公司	Conniek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Y	\$78,250 (USD2,500仟元)	\$77,150 (USD2,500仟元)	18,516	1	2	-	- 營運週轉	-	無	-	2,035,614	2,035,614	
0	維嘉科技(股) 公司	維爾斯電氣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Y	\$25,220 (RMB5,000仟元)	\$24,865 (RMB5,000仟元)	-	1	2	-	- 營運週轉	-	無	-	2,035,614	2,035,614	

註1：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金額。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70%為限。

維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3)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維康科技(股)公司	GHT	本公司之 孫公司	\$ 2,544,517	\$ 125,200	\$ 123,440	\$ -	\$ -	2	\$ 2,544,517	Y	-	-	註4
0	維康科技(股)公司	維爾斯昆山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2,544,517	140,850	138,870	61,720	-	3	2,544,517	Y	-	Y	註5
0	維康科技(股)公司	東莞維升	本公司之 孫公司	2,544,517	122,030	120,666	71,290	-	2	2,544,517	Y	-	Y	註6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

註2：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USD4,000仟元；期末餘額為USD4,000仟元。

註5：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USD4,500仟元；期末餘額為USD4,500仟元。

註6：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USD3,100仟元及\$25,000；期末餘額為USD3,100仟元及\$25,000。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維熹科技(股)公司	宏達電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864	-	864	未質押
維熹科技(股)公司	飛宏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446	-	446	未質押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格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1)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鑑價機構	鑑價金額	
CISCO LLC.	360 NORTH PASTORIA AVENUE. SUNNYVALE. CA 94085	2015. 04	2010. 02	\$135, 675 (USD4, 350仟元)	\$323, 586 (USD10, 378仟元)	存至限制專戶	\$174, 202 (USD5, 587仟元)	WTA Pastoria II LLC	無	資產活化運用	Cushman & Wakefield Western, Inc.	\$319, 401(USD10, 350仟元)	無

註1：此金額已扣除出售土地及房產之相關費用\$13, 709(USD441仟元)。

維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2)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維基科技(股)公司	正崴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396,770)	(22%)	註1	註1	註1	\$ 232,834	22%		
維基科技(股)公司	W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 897,586	(83%)	註2	註2	註2	\$ -	0%		
維基科技(股)公司	WCT	本公司之孫公司	\$ 421,223	(30%)	註2	註2	註2	(\$ 169,676)	82%		
WSE	維基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897,586)	(100%)	註2	註2	註2	\$ -	0%		
WSE	東莞維升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 897,586	(100%)	註2	註2	註2	\$ -	0%		
WCT	維基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421,223)	(100%)	註2	註2	註2	\$ 169,676	97%		
WCT	維爾斯昆山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 423,076	(100%)	註2	註2	註2	(\$ 172,065)	100%		
東莞維升	WSE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 897,586)	(72%)	註2	註2	註2	\$ -	0%		
維爾斯昆山	WCT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 423,076)	(64%)	註2	註2	註2	\$ 172,065	51%		

註1：詳附註七(一)之說明。

註2：係依約定成本，付款條件為代墊及預付款項沖銷後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註3：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120天。

維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維基科技(股)公司	正歲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232,834	2.91(次)	\$ 5,392	加強催收	\$ 68,497	\$ -	\$ -
維基科技(股)公司	Comtek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10,956	1.24(次)	\$ 49,012	加強催收	\$ 10,338	\$ -	\$ -
維爾斯昆山	WCT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 172,065	6.59(次)	\$ 11,767	加強催收	\$ 47,463	\$ -	\$ -
WCT	維基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169,676	7.12(次)	\$ 347	加強催收	\$ 45,981	\$ -	\$ -

緯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0	緯基科技(股)公司	CONNTE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956
		CONNTEK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16
		CONNTEK	1	銷貨收入	76,819
		WSE	1	預付款項	403,910
1	WSE	東莞緯升	3	預付款項	402,569
		緯基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897,586
2	WCT	緯基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421,223
		緯基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676
3	維爾斯昆山	WCT	3	應收帳款	172,065
		WCT	3	銷貨收入	423,076
		維爾斯電氣	3	應收帳款	37,411
		維爾斯電氣	3	銷貨收入	29,861
4	東莞緯升	WSE	3	銷貨收入	897,586
5	CONNTEK	緯基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2,14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若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0,000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雄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PCDT	薩摩亞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475,412	\$ 475,412	14,250,000	100	\$ 1,595,785	\$ 55,352	\$ 55,352	
本公司	BDT	貝里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947,268	\$ 947,268	30,817,060	100	\$ 1,023,506	\$ 165,041	\$ 165,041	
本公司	STT	薩摩亞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734,428	\$ 734,428	22,500,000	100	\$ 911,628	\$ 19,277	\$ 19,277	
BDT	BPC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348,627	\$ 348,627	11,297,060	100	\$ 436,648	\$ 16,759	不適用	
BDT	WSE	模里西斯	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 6,172	\$ 6,172	200,000	100	\$ 3,943	(\$ 5)	不適用	
BDT	WCT	模里西斯	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 18,516	\$ 18,516	600,000	100	\$ 10,860	(\$ 2,708)	不適用	
BDT	PRT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22,219	\$ 22,219	720,000	72	(\$ 36,813)	(\$ 4,172)	不適用	
BDT	WG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555,480	\$ 555,480	18,000,000	100	\$ 646,286	\$ 146,382	不適用	
STT	GHT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及電子材料之買賣	\$ 694,350	\$ 694,350	22,500,000	100	\$ 911,622	\$ 19,277	不適用	
STT	PFT	薩摩亞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	\$ -	-	-	\$ 6	\$ -	不適用	
BPC	WSJ	日本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 2,995	\$ 2,995	198	100	(\$ 7,366)	\$ 3,891	不適用	
WG	CONVTEK	美國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 180,531	\$ 180,531	5,850,000	100	\$ 171,625	\$ 11,156	不適用	
WG	CISCO	美國	倉儲租賃服務	\$ 374,949	\$ 374,949	-	100	\$ 474,661	\$ 135,226	不適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匯出	收回		累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東莞維升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之銷售	\$ 430,281	(註1、2)	\$ 439,755	\$ -	\$ -	\$ -	\$ 55,256	100	\$ 55,352	\$ 1,595,705	\$ -	
維爾斯昆山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之銷售	678,920	(註2)	678,920	-	-	-	19,277	100	19,277	911,582	-	
維爾斯電氣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253,052	(註2)	253,052	-	-	-	14,000	100	14,000	367,447	-	
東莞維聯機械	注塑機及其零件、週邊設備生產及銷售	30,860	(註2)	22,219	-	-	-	4,172	72	(804)	(18,872)	-	
東莞嘉嘉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及家用電器銷售	92,580	(註2)	92,580	-	-	-	1,132	100	(1,132)	76,459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維熹科技(股)公司	\$ 1,486,526	\$ 1,486,526	\$ 3,053,420		
-----------	--------------	--------------	--------------	--	--

註1：透過PCDT向東莞維升之原股東購買全數股權。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